

新会古井江门市华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1”一般物体打击生产安全事故 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5月1日，新会区古井镇江门市华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一名员工在操作桥式起重机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亡人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78万元。经调查认定，新会古井江门市华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5·1”一般物体打击生产安全事故是一起因企业管理不到位，起重机操作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操作，劳动防护用品失效导致人员死亡的一般物体打击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结案后，区安委办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有关要求，开展该起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全面梳理总结了责任追究、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概况

参照原事故调查的部门组成情况，区安委办牵头成立了调查评估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会公安分局、区总工会相关负责同志为成员，通过现场核查、资料查阅、座谈交流等方式梳理总结新会古井江门市华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5·1”一般物体打击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事故发生以来，各有关单位均有效落实了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意见，深刻吸取教训、举

一反三，组织实施一系列整改行动和举措，进一步强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隐患管控与排查治理措施，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一）行政处罚方面

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区应急管理局对江门市华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 家企业，对邝**（江门市华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总厂长）、莫**（江门市华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四车间安全负责人、副厂长）和林**（江门市华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安全管理人员）3 人，依法立案调查，予以行政处罚，均已落实。

（二）其他处理方面

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古井镇人民政府向新会区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讨，古井镇人民政府分管市监所的镇领导与镇市监所向古井镇人民政府作深刻书面检讨，均已落实处理建议。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新会区政府及相关企业以此次事故为鉴，结合新会区安全防范工作，除重点关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外，还重点关注其他领域风险点，多措并举强化安全监管，坚决遏制安全生产多发频发态势。

（一）江门市华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明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以及安

全管理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法定职责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落实“一线三排”工作机制，确保企业生产作业期间，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管理落实到位。

（二）江门市华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现状评价，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全面消除事故隐患，保证安全生产。同时，对公司员工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公司员工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意识。针对桥式起重机使用的安全管理，完善了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和加强现场监管工作，严厉查处员工违章作业行为，确保桥式起重机作业安全。

（三）江门市华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对桥式起重机等特种设备进行全面检查、维护，并经有资质的单位检验合格后投入使用。对劳动防护用品开展定期检查，建立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台账，严格执行强制报废制度。同时，完善了桥式起重机操作规程、安全注意事项、应急救援预案等，并组织桥式起重机操作人员开展安全操作技能培训和应急救援演练，提高使用安全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

（四）属地政府已举一反三，分析研判重点时期、重点领域安全风险点，加强部署安全工作，特别是机械臂等机械设备方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镇安委办根据“三管三必须”要求，督促部门、企业落实安全监管职责，深入化解风险。聚焦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全

面排查、集中整治，加强生产经营主体安全意识和能力，全面提高各行业领域的本质安全水平。建立健全沟通、通报机制，定期共享交流巡查执法、监督管理信息，联合开展“双随机”执法，形成工作合力，对拒不服从管理的，及时开展联合行动并予以取缔，不断完善长效治理机制。已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监管检查计划，除对计划内的重点企业开展检查外，还加大对辖区内其他企业检查覆盖面，加强安全生产检查力度，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消除各类事故隐患，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水平。